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公开征集文件

(电子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  
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ZJCT6-FZGH2024-01

征集人：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
附件	85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CT6-FZGH2024-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万元):** 1400

**最高限价(万元):** 1400 (700 万元/年),折扣率最高限价 80%。

**采购需求:** 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由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2)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包括建筑工程;(3)部分公路、水运、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咨询专业至少包含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评估咨询)。

(2) 申请人具有①或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同时具有 A 和 B 资质。A:“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B: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数量共计不多于 2 个；联合体牵头单位至少满足 (1) 和 (2) 资格要求，并承担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联合体非牵头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项目概算审查服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 楼 室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2ufh3LZMgPjX54TA%2FS%2Bi%2Fw%3D%3D>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

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采购的说明：①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关联”、“响应文件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等操作；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入围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4) 征集文件的公告期限与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

认证中心)

地 址：杭州市市民中心 B 座 1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2432

质疑联系人：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24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婷、杨钰沛、吴斌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52323

质疑联系人：韩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3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场地费、物料制作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均计入报价。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在标准收费基础(详见第三部分 附件 A)上采用折扣率报价。开启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b>提醒：</b>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征集人承担，不包含在报价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p> <p>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服务工作内容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A1 同意分包，除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允许分包以外，其他工作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不同意分包。</p>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4	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5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样品：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p>

		<p>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入围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入围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入围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6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 <u>  </u> 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  </u>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人员要求为 <u>  </u>。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u>  </u>：</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代理机构评审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u>      </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响应文件中的<u>项目组人员</u>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p> <p>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启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u>  </u>，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符合要求的讲解演示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u>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 <u>  /  </u>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入围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请送至 <u>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08 室</u>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 <u>杨钰沛</u> ，联系电话： <u>0571-85152323</u> 。
13	特别说明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 6000 元。入围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2.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 电子响应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3.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4. 入围供应商可以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监管平台上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操作详见《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支付申请操作手册》。</p> <p>5.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供应商响应操作指南详见 <a href="http">http</a></p>

		<a href="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amp;manualId=251&amp;topicId=1447">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amp;manualId=251&amp;topicId=1447</a>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入围、框架协议签订、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征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

###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 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启前答疑会。

##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加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参加，并注明联合体各成员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

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4 本项目开启顺序：先商务技术后报价，报价商务技术同时开。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启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继续评审。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 22. 评审淘汰机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 20%。

## 六、入围供应商确定

###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供应商。

### 24. 入围通知书与入围结果公告

24.1 自入围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4.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框架协议签订

25. 框架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26. 框架协议的签订

26.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2 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6.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且导致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的,征集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拒签供应商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费等费用。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签订框架协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 采购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7. 入围信息公示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 八、采购合同授予

### 28.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 29. 第二阶段成交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

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

## 30. 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成交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应签订采购合同。

31.2 合同条件详见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

31.3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

31.4 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以按照轮候顺序依次确定下一个供应商签订合同。

31.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

约保证金。征集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入围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验收

### 35. 验收

35.1 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根据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组织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及对全市有重大影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的评审工作。

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由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服务期2年，预算金额共计1400万元，即700万元/年。

### 二、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 （2）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包括建筑工程；
- （3）部分公路、水运、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

每年审查项目预计60个，具体以发改委任务单项目数量为准。各项目审查服务具体工作任务如下表：

项目审查服务具体工作任务表

审查内容	项目专业类型	项目审查具体工作任务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a) 概述审查
		b)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审查
		c)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审查
		d)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审查
		e) 项目建设方案
		f) 项目运营方案审查
		g)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审查
		h)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审查
		i)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审查
		j) 研究结论及建议审查
		k) 附表、附图和附件审查
		l) 其他。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内容和深度的其他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a) 项目前期条件符合性审查
		b) 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审查

		c) 总图专业审查
		d) 建筑专业审查
		e) 结构专业审查
		f) 电气专业审查
		g) 给排水专业审查
		h) 暖通专业审查
		i) 概算审查
		j) 其他。
项目概算	建筑工程	a) 审查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
		b) 审查概算编制深度
		c) 审查编制范围、内容
		d) 审查定额工程量、单价、费率
		e) 审查概算指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部分公路、水运、水利工程	按相应专业审查要求执行。

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审查视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审查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 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审查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
- (3) 对审查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审查成果资料的移交，并保证其完整性。

#### 2. 项目审查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

(1) 项目受理。供应商接收项目送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专业类型由项目团队对应的审查小组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一次性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2) 现场踏勘。受理审查任务后，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3) 提交初审意见。根据项目送审资料和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形成项目初审意见，提交采购人确认。

(4) 参加项目评审会。供应商应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参加项目评审会。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参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小组组长和项目概算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同时参加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评审会议。

(5) 提交终审意见。综合初审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形成终审意见，提交采购人确认。

(6) 提交核查意见和审查报告。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修改完善后成果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和审查报告。

(7) 其他。审查过程中因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除需重新委托审查的），供应商应

对审查报告做相应调整，合同价不予调整。

### 3. 审查进度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若采购人提出补充或调整意见，供应商及时调整修改。

(1) 一般性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报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保障性住房等简单项目提交审查报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2) 一般性项目提交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报告时限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3) 因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特殊原因，审查工作需延期、暂停或中止的，由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 4. 质量控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2) 供应商提交的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等文件内容应完整、数据准确，符合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对出具的审查成果质量负责，提交的审查意见应提供供应商内部三级审核意见。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8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对项目审查资料和审查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审查料和审查结果外泄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5. 成果要求

(1) 所有审查成果要求提供电子资料和纸质文档。其中，核查意见、审查报告需提交单位盖章的纸质报告各一份。

(2) 时间：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归档资料。

##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1. 总体要求

项目团队按以下要求配备：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能力要求	备注
一	项目总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负责项目总协调、任务分配。
二	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	4	1. 组长：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技术人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查小组		<p>2.1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建筑工程专业)的不少于2人;</p> <p>2.2 具有建筑工程类(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不同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不少于4人。</p> <p>2.3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p>	
三	市政公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	4	<p>1. 组长: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2. 技术人员:</p> <p>2.1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不少于2人;</p> <p>2.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排水)不同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不少于4人。</p> <p>2.3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p>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四	(一)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小组	6	<p>1. 组长: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2. 技术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不同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不少于6人。</p>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二)建筑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审查小组	4	<p>1. 组长: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2. 技术人员: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p>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五	部分公路、水运、水利工程项目审查小组	供应商自行配备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和审查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供应商按各专业审查要求自行配备。	符合相应资格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分专业提供人员名单。
六	联络人	1	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对接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备注:①表中人员可兼任。②成果文件必须由项目团队人员签字。③若项目团队人员力量不足时,供应商应随时增补。本项目概算审查服务主要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专业工程为主,为保障框架协议期内每个项目概算审查工作进度,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非牵头单位)至少具有6名及以上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注册执业证书和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可与项目团队成员重复。④联合体参加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

2.项目团队人员一旦确定,除约定情况外人员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审查服务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如符合情况需人员调整的,供应商应书面(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服务期间,除下列情形外,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变更:

- (1) 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服务工作的;
- (2) 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的；

(3) 采购人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人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形的，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

3. 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已明确的分工进行相应派遣人员。

## 五、封闭式框架协议

1. 有效期 2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 入围供应商数量

根据淘汰率（淘汰率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10 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后往前按比例（淘汰率）淘汰单位，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 10 家的，按照排序先后选择 10 家单位；淘汰后剩余单位小于等于 10 家的，全部入围，且对不足家数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3.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根据每年度预算资金，每年 1 月 1 日起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即：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由入围供应商按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公路、水运、水利专业工程项目由入围供应商中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按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并和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统一轮序；入围供应商在每个轮候期内（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水运、水利专业工程项目），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4. 补充征集：若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至入围供应商总数，补充征集最多 1 次。

## 六、入围供应商管理

### 1. 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承接审查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应主动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向采购人备案。隐瞒、欺骗的按合同违约处理，承担相应后果，并予以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特殊原因包括如下：

(1)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对应委托项目专业）评估咨询到期或被取消，仍未重新备案的；

(2)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时的设计资质有效期到期或取消的，仍未取得的；

(3)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不满足 6 人，仍未补足的；

(4)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情况的。

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取消轮序资格；以上情形不能承接审查任务超过 3 个月的，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2. 主动回避的情形

供应商与所承接的审查任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书面申请回避，书面申请回避的不按拒绝委托审查任务处理：

(1) 供应商为委托审查项目的编制单位；

(2) 供应商与审查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与审查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有利害关系；（例：供应商接受初步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时已承担过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咨询等工作。）

(4) 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供应商应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3. 考核管理

3.1 供应商的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项考核办法，并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确保审查质量和效率。

3.2 单个项目审查完成后的得分作为单项考核得分，由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具体项目组成员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为评定结果。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详见附件 B。

3.3 每轮排序循环中单项考核得分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报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轮排序循环中轮空一次。

4. 清退规则：一个年度内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予以清退，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市发改委网站上公布。供应商被清退后框架协议提前解除，被清退供应商不再参与轮候。

①无正当理由发生拒绝审查服务 1 次；

②应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 1 次；

③延期提交审查成果达 3 次；

④单项考核不合格达 2 次；

⑤未经同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审查工作人员；

⑥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包（分包）给他方；

⑦参与审查业务期间，经查实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⑧所出具的相关成果弄虚作假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采购合同商务、履约要求

### （一）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报价，即报折扣率。合同价=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

#### ▲2. 响应最高限制价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咨询费”收费标准的 80% 作为响应最高限制价，计费基数以送审的投资估算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为准；

(2)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费：“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咨询费”收费标准的 80% 作为响应最高限制价，计费基数以送审的工程概算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为准；

(3) 收费标准见附件 A。

(4) 鼓励合理竞争报价。

####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打折计算，折扣率在框架协议期内固定不变。计费基数以单项合同中明确的送审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为准，若审查过程中发生额度变化合同价不予调整；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 3 万元的，则按 3 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 49.99 万元则按 49.99 万元计取。

#### 2. 支付方式

(1) 项目履约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如咨询成果合格，但按照《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考核不合格的，则支付合同价的 80%。

(2) 因不可抗力，项目审查服务工作提前终止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比例支付报酬。

#### (三) 履约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确认通过之日。

#### (四)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的时间

单个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 4. 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简易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包括：（1）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出具审查咨询成果；（2）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3）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商务履约内容：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

## 6. 验收标准

- (1) 咨询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和审查项目的要求。
- (2) 《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
- (3) 咨询成果合格，同时按照《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考核合格的，履约验收通过。

附件 A:

###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审查服务咨询费计费标准

计费基数 [送审投资估算额（不含建设 用地费）]	计费标准（万元）	成交费率
1000 万以下	0.8-1.9	根据计费标准计算的咨 询费的____%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9-3.7	
3000 万元-1 亿元	3.7-7.4	
1 亿元-5 亿元	7.4-11	
5 亿元-10 亿元	11-14.8	
10 亿元-50 亿元	14.8-18.5	
50 亿元以上	18.5-28	

注：具体计费标准可根据计费基数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 3 万元的，则按 3 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 49.99 万元则按 49.99 万元计取。

###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咨询费计费标准

费率：‰

序号	计费基数[送 审工程概算额 (不含建设用 地费)]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 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2000 万元	2000— 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 元以上
1	计费标准	1.7	1.5	1.3	1.1	1.0	0.9	0.8
成交费率	为基准收费标准的____ %							

注：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 3 万元的，则按 3 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 49.99 万元则按 49.99 万元计取。

附件 B:

### 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评定	备注
一	常规项目 (85 分)		
(一)	审查服务效率 (35 分)		
1	未按时提交初审意见; (扣 3 分)		
2	未按时提交终审意见; (扣 3 分)		
3	未按时提交投资对比表/概算审查总表及明细; (扣 3 分)		
4	未按时提交核查意见, (扣 3 分);		
5	未按时提交审查报告; (扣 3 分)		
(二)	审查服务质量 (50 分)		
1	现场踏勘时未核实现场与项目文件的相符性; (扣 2 分)		
2	初审意见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扣 3 分)		
3	(1) 未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参加项目评审会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参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小组组长和概算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同时参加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会议); (扣 2 分)		
	(2) 审查单位没有做好会务工作; (扣 2 分)		
4	终审意见没体现部门、专家意见, 意见有缺漏错误。 (扣 3 分)		
5	(1) 核查意见敷衍应付存在问题的; (扣 2 分) (2) 最终核查意见没有审查单位盖章。 (扣 3 分)		
6	(1) 审查报告编制不规范, 没按要求格式编制的; (扣 2 分) (2) 审查报告没有审查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扣 2 分) (3) 审查人员与投标名单不符且未经申请更换批准的; (扣 2 分) (4) 报告内容表达不清晰完整、和核查意见存在矛盾或错误的。 (扣 5 分) (5) 投资对比表/概算审查总表格式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提供的模板不一致, 计算有缺漏、重复、错误。 (扣 5 分)		
二	审查服务水平 (累计不超过 15 分, 加分项)		
1	执审人员现场踏勘发现送审报告中未反映的重要事项。 (加 3 分)		
2	评审会积极主动发表建设性审查意见。 (加 2 分)		
3	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方案优化意见的, 每项加 5 分。		
	加分值小计		
	合计得分		

备注: 1. 审查服务效率评定按下达任务书为准。

2. 审查服务质量和审查服务水平按响应文件和实际审查情况评定。

3. 考核分值在 85 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分值在 60 分（含）—85 分（不含 85 分）为合格，分值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审因素	备注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一	技术部分	0-88			
1.	审查目标、内容	18	<p>(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 审查目标清晰准确、内容全面、重点明确的得6分，目标基本清晰准确、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明确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偏离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2)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 审查目标清晰准确、内容全面、重点明确的得6分，目标基本清晰准确、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明确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偏离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3) 项目概算审查服务 审查目标清晰准确、内容全面、重点明确的得6分，目标基本清晰准确、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明确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偏离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p>	主观分	
2.	审查服务时间安排	13	<p>(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具体时间安排详尽、节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安排基本详尽的得3分，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2)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内容具体时间安排详尽、节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安排基本详尽的得3分，有明显缺陷的得1</p>	主观分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3) 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3.	服务流程	14	(1) 总体流程：各阶段工作清晰规范、服务内容齐全、服务要点明确的得 5 分，基本清晰规范、齐全、明确的得 3 分，流程混乱、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2) 根据审查服务内容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流程： 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 审查重点环节清晰明确、流程规范的得 3 分，重点环节基本明确、流程基本规范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明确、不规范的得 0 分。 ②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 审查重点环节清晰明确、流程规范的得 3 分，重点环节基本明确、流程基本规范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明确、不规范的得 0 分。 ③项目概算审查服务 审查重点环节清晰明确、流程规范的得 3 分，重点环节基本明确、流程基本规范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明确、不规范的得 0 分。	主观分	
4.	制度措施	8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规范手册、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每具有一个完善有效的规章制度得 1 分，每具有一个基本完善有效的得 0.5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8 分。	主观分	
5.	进度控制	8	(1) 多个项目同时委托时的进度计划保障措	主观分	

	措施		<p>施（含项目组人员配备力量、应急技术人员调动力量配备、社会资源利用等方面）全面、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p> <p>（2）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含项目组人员配备力量、应急技术人员调动力量配备、社会资源利用等方面）全面、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p>		
6.	质量控制方案	9	<p>（1）质量控制制度</p> <p>对审查成果的出具有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得3分，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完善的得1分，无质量控制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得0分。</p> <p>（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p> <p>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提出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每具有一项切实有效的措施得2分，每具有一项基本有效的措施得1分，无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最高得6分。</p>	主观分	
7.	服务保障方案	4	<p>供应商对保障人员稳定性、服务响应及时性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4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无具体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最高得4分。</p>	主观分	
8.	档案管理方案	8	<p>（1）对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方案、踏勘记录、会议记录、工作底稿、成果报告等所有档案资料有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方案，满足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归档资料。满足的得4分，未承诺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主观分	
9.	现场响应	4	<p>当接到甲方的需求时，承诺在2小时（紧急事</p>	客观分	

	能力		务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 and 解决途径。满足的得 4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0.	验收支持	2	供应商承诺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项目实施期间的会议通知、初审意见、报批稿、终审意见、审查报告等所需交付的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衍生的资料均能及时提供,满足得 2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主观分	
二	商务部分	0-12			
11.	管理体系认证	1	<p>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同时具有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上的证书查询截图。</p>	客观分	
12.	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1	<p>(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单个合同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评审/审查/协审服务业绩的得 0.2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单个合同年度初步设计编制/评估/评审/审查/协审服务业绩的得 0.4 分;</p> <p>(3)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具有单个合同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0.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相</p>	客观分	

			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13.	项目组团队 人员能力	10	<p>(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或动力)证书的, 每一人具有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2)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证书多于 4 人的, 每多一人具有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 ①注册类人员提供身份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咨询工程师(投资)提供身份证和执业登记证书(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单位企业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20 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p>	客观分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 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各自独立记名打分,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商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质量综合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出现政采云开启的报价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2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无效。

3.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5 排序与推荐

3.5.1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5.2 根据淘汰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淘汰率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向上取整数。例如：16\*20%=3.2，淘汰 4 家；19\*20%=3.8，淘汰 4 家），推荐上限为 10 家入围供应商。即：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率）淘汰单位，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 10 家的，按照排序先后选择 10 家单位；淘汰后剩余单位小于等于 10 家的，全部入围，且对不足家数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3.5.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响应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响应评审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费响应折扣率\*50%+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费响应折扣率\*5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评审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评审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后排序。）综合评分得分和响应评审价均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得分、响应评审价、客观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 3.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

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响应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4.2.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7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框架协议采购失败：

5.1 经淘汰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

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框架协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入围、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经过公开征集，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入围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封闭式框架协议书。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
2. 入围通知书
3.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4. 补充文件（若有）
5. 征集文件

#### 二、审查服务范围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 （2）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包括建筑工程；
- （3）部分公路、水运、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

每年审查项目预计 60 个，具体以发改委任务单项目数量为准。

入围供应商服务专业类别：建筑 市政公用 公路 水运 水利

#### 三、审查服务内容

审查内容	项目专业类型	项目审查具体工作任务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a) 概述审查
		b)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审查
		c)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审查
		d)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审查
		e) 项目建设方案
		f) 项目运营方案审查
		g)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审查
		h)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审查
		i)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审查

		j) 研究结论及建议审查
		k) 附表、附图和附件审查
		l) 其他。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内容和深度的其他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a) 项目前期条件符合性审查
		b) 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审查
		c) 总图专业审查
		d) 建筑专业审查
		e) 结构专业审查
		f) 电气专业审查
		g) 给排水专业审查
		h) 暖通专业审查
		i) 概算审查
		j) 其他。
项目概算	建筑工程	a) 审查设计概算的编制依据
		b) 审查概算编制深度
		c) 审查编制范围、内容
		d) 审查定额工程量、单价、费率
		e) 审查概算指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部分公路、水运、水利工程	按相应专业审查要求执行。

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审查视同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审查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 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审查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
- (3) 对审查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负责审查成果资料的移交，并保证其完整性。

##### 2. 项目审查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

(1) 项目受理。乙方接收项目送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专业类型由项目团队对应的审查小组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一次性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2) 现场踏勘。受理审查任务后，参与甲方组织的现场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3) 提交初审意见。根据项目送审资料和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形成项目初审意见，提交甲方确认。

(4) 参加项目评审会。乙方应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参加项目评审会。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参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小组组长和概算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同时参加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会议。

(5) 提交终审意见。综合初审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形成终审意见，提交甲方确认。

(6) 提交核查意见和审查报告。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修改完善后成果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和审查报告。

(7) 其他。审查过程中因项目条件变化等原因（除需重新委托审查的），乙方应对审查报告做相应调整，合同价不予调整。

### 3. 审查进度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若甲方提出补充或调整意见，乙方及时调整修改。

(1) 一般性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报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保障性住房等简单项目提交审查报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2) 一般性项目提交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报告时限不超过 16 个工作日，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3) 因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特殊原因，审查工作需延期、暂停或中止的，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确定。

### 4. 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应建立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的质量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2) 乙方提交的初审意见、终审意见、核查意见、审查报告等文件内容应完整、数据准确，符合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对出具的审查成果质量负责，提交的审查意见应提供乙方内部三级审核意见。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8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对项目审查资料和审查结果具有保密责任。因审查料和审查结果外泄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的后果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5. 成果要求

(1) 所有审查成果要求提供电子资料和纸质文档。其中，核查意见、审查报告需提交单位盖章的纸质报告各一份。

(2) 时间：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归档资料。

## 五、协议价格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咨询费”收费标准的\_\_\_\_\_%为协议价格，计费基数以送审的投资估算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为准；

(2)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费：“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咨询费”收费标准的\_\_\_\_\_%为协议价格，计费基数以送审的工程概算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为准；

(3) 收费标准见附件。

(4) 若审查过程中发生额度变化合同价不予调整。

(5) 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 3 万元的，则按 3 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 49.99 万元则按 49.99 万元计取。

## 六、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1. 具体成员表见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一旦确定，除约定情况外人员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审查服务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如符合情况需人员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加盖公章）报甲方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乙方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 3 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服务期间，除下列情形外，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变更：

(1) 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服务工作的；

(2) 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甲方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形的，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

3. 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已明确的分工进行相应派遣人员。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具体规则如下：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根据每年度预算资金，每年 1 月 1 日起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即：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由入围供应商按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公路、水运、水利专业工程项目由入围供应商中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按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并和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统一轮序；入围供应商在每个轮候期内（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水运、水利专业工程项目），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

2. 轮候其他规则要求

每轮排序循环中单项考核得分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报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轮排序循环中轮空一次。

##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采购人范围：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

格认证中心)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杭州市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项目履约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如咨询成果合格，但按照《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考核不合格的，则支付合同价的 80%。

(2) 因不可抗力，项目审查服务工作提前终止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比例支付报酬。

## 十、采购合同文本

乙方应根据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审查任务与甲方签订《工程咨询合同》，合同见附件。

## 十一、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

1. 有效期：2 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十二、入围供应商管理

### 1. 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承接审查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应主动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向甲方备案。隐瞒、欺骗的按合同违约处理，承担相应后果，并予以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特殊原因包括如下：

①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对应委托项目专业）评估咨询到期或被取消，仍未重新备案的；

②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时的设计资质有效期到期或取消的，仍未取得的；

③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满足 6 人，仍未补足的；

④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情况的。

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取消轮序资格；以上情形不能承接审查任务超过 3 个月的，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2. 主动回避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与所承接的审查任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书面申请回避，书面申请回避的不按拒绝委托审查任务处理：

(1) 乙方为委托审查项目的编制单位；

(2) 乙方与审查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乙方与审查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有利害关系；(例：供应商接受初步设计委托审查工作时已承担过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过程咨询等工作。)

(4) 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应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3. 考核管理

3.1 入围供应商的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项考核办法，并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确保审查质量和效率。

3.2 单个项目审查完成后的得分作为单项考核得分，由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具体项目组成员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为评定结果。具体考核内容和分值详见附件《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

3.3 每轮排序循环中单项考核得分出现“不合格”的供应商，报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轮排序循环中轮空一次。

4. 清退规则：一个年度内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予以清退，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市发改委网站上公布。供应商被清退后框架协议提前解除，被清退供应商不再参与轮候。

①无正当理由发生拒绝审查服务 1 次；

②应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 1 次；

③延期提交审查成果达 3 次；

④单项考核不合格达 2 次；

⑤未经同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审查工作人员；

⑥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包（分包）给他方；

⑦参与审查业务期间，经查实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⑧所出具的相关成果弄虚作假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补充规则

若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至入围供应商总数，补充征集最多 1 次。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负责第二阶段合同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负责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负责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评价情况公开；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2. 乙方接收甲方对审查工作的考核；
3. 乙方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应随时到岗，驻场服务人员在接到任务通知书 1 天内响应并就位；
4.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不得接受应回避项目的委托；
5. 乙方不得将审查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乙方不得隐瞒、虚报单位资质、资格、人员及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情况。
7. 乙方同意执行甲方或杭州市发改委、杭州市财政局已经制订施行的或未来可能修订、新制定的相关业务考核管理办法。

#### 十五、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需符合征集文件分工要求，合同份额以联合协议书为准。合同费用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即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联合体内部若有分配纠纷应自行协商处理，但不得影响项目审查工作。

#### 十六、其它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3.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工程咨询相关行业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附件附后：

附件 1: 可研报告审查服务咨询费计费标准和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咨询费计费标准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 3: 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

附件 4：工程咨询合同（模板）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二 (联合体非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可研报告审查服务咨询费计费标准

计费基数 [送审投资额：投资估算 额（不含建设用地费）]	计费标准（万元）	成交费率
1000 万以下	0.8-1.9	根据计费标准计算的 咨询费的____%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9-3.7	
3000 万元-1 亿元	3.7-7.4	
1 亿元-5 亿元	7.4-11	
5 亿元-10 亿元	11-14.8	
10 亿元-50 亿元	14.8-18.5	
50 亿元以上	18.5-28	

注：具体计费标准可根据计费基数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 3 万元的，则按 3 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 49.99 万元则按 49.99 万元计取。

###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咨询费计费标准

费率：‰

序号	计费基数[送 审投资额：工 程概算额（不 含建设用地 费）]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 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 1000 万元	1000—2000 万元	2000— 5000 万元	5000- 10000 万元	10000 万 元以上
1	计费标准	1.7	1.5	1.3	1.1	1.0	0.9	0.8
成交费率		为基准收费标准的____%						

注：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 3 万元的，则按 3 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 49.99 万元则按 49.99 万元计取。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协议签订时按响应文件内容填入)

附件 3:

### 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评定	备注
一	常规项目 (85 分)		
(一)	审查服务效率 (35 分)		
1	未按时提交初审意见; (扣 3 分)		
2	未按时提交终审意见; (扣 3 分)		
3	未按时提交投资对比表/概算审查总表及明细; (扣 3 分)		
4	未按时提交核查意见, (扣 3 分);		
5	未按时提交审查报告; (扣 3 分)		
(二)	审查服务质量 (50 分)		
1	现场踏勘时未核实现场与项目文件的相符性; (扣 2 分)		
2	初审意见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扣 3 分)		
3	(1) 未派遣项目团队人员参加项目评审会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参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小组组长和概算审查小组组长必须同时参加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会议); (扣 2 分)		
	(2) 审查单位没有做好会务工作; (扣 2 分)		
4	终审意见没体现部门、专家意见, 意见有缺漏错误。 (扣 3 分)		
5	(3) 核查意见敷衍应付存在问题的; (扣 2 分) (4) 最终核查意见没有审查单位盖章。 (扣 3 分)		
6	(6) 审查报告编制不规范, 没按要求格式编制的; (扣 2 分) (7) 审查报告没有审查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扣 2 分) (8) 审查人员与投标名单不符且未经申请更换批准的; (扣 2 分) (9) 报告内容表达不清晰完整、和核查意见存在矛盾或错误的。 (扣 5 分) (10) 投资对比表/概算审查总表格式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提供的模板不一致, 计算有缺漏、重复、错误。 (扣 5 分)		
二	审查服务水平 (累计不超过 15 分, 加分项)		
1	执审人员现场踏勘发现送审报告中未反映的重要事项。 (加 3 分)		
2	评审会积极主动发表建设性审查意见。 (加 2 分)		
3	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方案优化意见的, 每项加 5 分。		
	加分值小计		
	合计得分		

备注: 1. 审查服务效率评定按下达任务书为准。

2. 审查服务质量和审查服务水平按响应文件和实际审查情况评定。
3. 考核分值在 85 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分值在 60 分（含）—85 分（不含 85 分）为合格，分值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4:

## 工 程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审查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审查机构 (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 杭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经过公开征集，甲方确定乙方为2025-2026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的入围供应商。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顺序轮候确定方式，乙方排名第    名，20xx年度第    轮顺序轮候确定乙方为    ×××项目×××审查服务项目    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专业类别：建筑 市政公用 公路 水运 水利  
其他：\_\_\_\_\_
3. 服务类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_\_\_\_\_
4. 送审投资额：  
投资估算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万元）：\_\_\_\_\_
- 工程概算额（不含建设用地费）（万元）：\_\_\_\_\_
5. 其他：\_\_\_\_\_

### 二、审查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审查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 审查具体工作任务：\_\_\_\_\_

### 三、服务审查进度要求

1. 乙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非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履行延误的，经甲方确认予以顺延。
2. 其他要求：\_\_\_\_\_

###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计费方法：
  - (1) 计费基数为\_\_\_\_\_。
  - (2) 咨询报酬计价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 (3) 本合同咨询报酬按计费标准乘以（中标费率%）执行。合同期内若甲方对咨询成果的内容和要求有所变化的，报酬原则上不做调整。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低于3万元的，则按3万元计取；单个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高于等于49.99万元则按49.99万元计取。

根据上述原则，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X 万 X 仟 X 佰元整（¥ XXXX 元）。

## 2. 支付方式

(1)项目履约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如咨询成果合格，但按照《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考核不合格的，则支付合同价的80%。

(2)因不可抗力，项目审查服务工作提前终止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比例支付报酬。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杭州市履行。

##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材料，并对咨询成果保密。

## 八、验收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验收主体为甲方。
2. 履约验收的时间：单个项目成果经甲方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的方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的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简易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包括（1）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具审查咨询成果；（2）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3）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商务履约内容：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

### 6. 验收标准：

- (1) 咨询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和审查项目的要求。
- (2) 《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
- (3) 咨询成果合格，同时按照《项目审查服务单项考核表》考核合格的，履约验收通过。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咨询报告，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1%的违约金；超过5天及以上的，甲方可将所委托的具体项目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完成，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咨询报酬；甲方验收确定咨询成果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

付费用，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 乙方承诺对所出具的相关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视情况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

3. 乙方同意执行甲方或杭州市发改委、杭州市财政局已经制订施行的或未来可能修订、新制定的相关业务考核管理办法。

4. 为确保审查工作质量，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咨询服务组人员承担项目审查工作。如需人员替换，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工程咨询相关行业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2025-2026 年度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处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杭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杭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二 （联合体非牵头单位）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一、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承诺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单位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2.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3. 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响应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1.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参加）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参加）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名称

(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见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详细评审索引

#### (一)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目标、程序、工作步骤，服务时间安排，服务流程，制度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等）

2. 服务承诺书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 商务部分

1. 单位介绍（联合体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介绍）

2.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认证等证明文件（如有）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一)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一（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中级职称的人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情况表二

单位名称：

专业类别	是否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对应专业的“评估咨询”服务 (请勾选)	是否具有对应专业的设计资质 (请勾选)	备注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市政公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水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水利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注：供应商单位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遗漏。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二) 供应商资格、资质、荣誉、认证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各成员）

### 资格、资质、荣誉、认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获资格、资质、荣誉、认证名称	颁发单位	等级	取得时间 (以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落款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四)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供应商可按以下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附表B: 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a- 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b-市政公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c1-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c2-建筑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算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d-公路工程项目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e-水运工程项目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f-水利工程项目审查小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五）服务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在此承诺：

1. 当接到甲方的需求时，承诺在（ ）小时[紧急事务在（ ）小时]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 and 解决途径。

2. 根据《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情况表二》填写的内容，我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请勾选） 公路 水运 水利 专业，具有（请勾选） 公路 水运 水利 专业的设计资质，愿意承接对应专业类别的审查任务，审查小组名单详见响应（ ）页。

3. 其他：\_\_\_\_\_

若未按承诺履约的，同意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取消我方入围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征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入围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入围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一、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响应折扣率 (%)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服务费	按征集文件要求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80%
2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服务费	按征集文件要求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80%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供应商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场地费、物料制作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的，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在标准收费基础（详见第三部分 附件 A）上采用折扣率报价，响应折扣率取整数。合同价=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征集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征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征集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征集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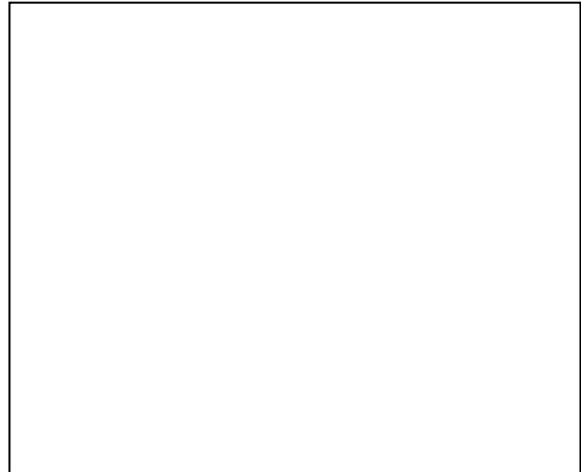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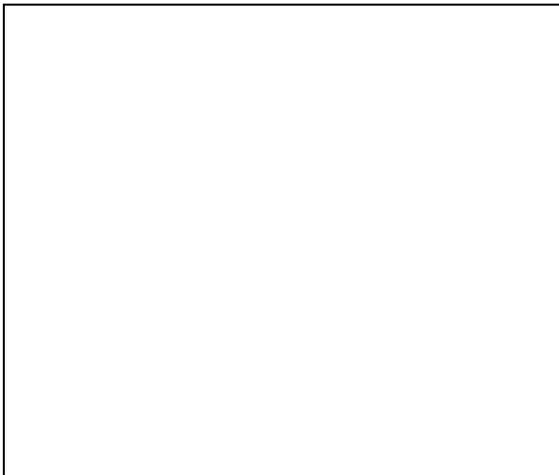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参加（征集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6：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某单位名称和某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_\_\_\_\_；（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_\_\_\_\_。【特别提醒：联合体成员数量共计不多于 2 个；联合体牵头单位至少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1）和（2），并承担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联合体非牵头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项目概算审查服务，并至少具有 6 名及以上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必填项）

五、如果入围，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协议提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